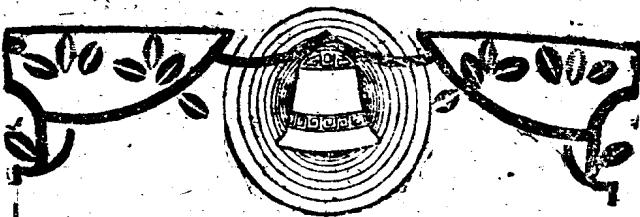


書用學大定部
西洋治政思想史

著編橋雲孟

國正中立編譯書局館印出版行





版權印有
究必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初版

西洋政治思想史

全一冊 定價國幣六元

(外埠函加運費五角)

編著者 孟雲
發行人 吳秉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常橋館
總經理

新華
圖書

藝本

.5/- 0.15

緒論

一、政治原理與實際政治——有人把科學分為二種，曰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研究自然科學的人們，可以說有兩種目的，一在研求自然現象的真相，二在研究如何利用自然現象以達到人類的功利目的；換句話說，就是瞭解自然與駕馭自然。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們，也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在研求人類社會活動的事實真相，第二在追究人類到底應當如何活動。政治學是研究人類社會活動的一種科學，所以學者也必須注意這兩方面，一方面是事實的真實情形如何（What it is），一方面是我們應當如何行爲或應當作些什麼（What it ought to be）。學政治的人們必須把「事實」與「應當」分得清楚。通常事實上出現的種種現象，未必就是我們應當作的，也許我們應當作的事情未能在事實上出現。譬如在某種惡劣的政治社會上，說不定貪污徇私是數見不鮮的現象，然而無論這種現象如何普遍，也不能證明我們每個人都是應當如此的。大家通常把政治學分為「理論」與「制度」兩方面。政治理論主要地在研究人類應當作些什麼政治活動，換言之，就是為什麼要有國家與政府，政府的當局應當作些什麼，人民為什麼應當服從國家，在什麼限制之內應當服從。學者必須把握着了這種基本原理之後，再去研究政治制度，或從事於實際政治活動，然後纔可以有個固定の方針，不至

於無目的地盲動。所謂政治制度者，就是我們先有了基本原理，然後再研究如何達到我們的目的之最好方法。所以研究政治學的人們，須先把握着了基本原理，然後纔可以有標準批評現行的及以往的政治制度，並可以按照某社會的實際情形而研求用什麼制度以達到我們所理想的政治理想。政治理度不過是達到人類政治目的些方法或工具，若想澈底瞭解方法或工具的所以然時，就必須先把握着政治的基本原理；若想適用或創造方法與工具時，也必須先把握着了政治的基本原理。

二、政治理論與倫理學及法理學的關係——柏拉圖(Plato)的政治學及倫理學的精粹，皆在他的理想國(Républic)一書中，他根本把政治學與倫理學視為一物，他以為道德哲學和社會哲學是一貫的。亞里斯多德(Aristotle)雖把政治學與倫理學分為二書，但他會明言此二書乃連續地討論一個問題。他並且說他的政治理學是繼續着他的倫理學而作的。倫理學上所主要討論的問題是：何為善的行為？何為惡的？人類應當作什麼？不應當作什麼？換句話說，就是我對他人應盡的義務是什麼？我應當享受什麼權利？政治理論上所討論的主要問題是：人類為什麼要有國家與政府？政府應當作些什麼事？人民為什麼應當服從政府？換句話說，就是政府與人民之間彼此應當履行的義務是什麼？應當享受的權利是什麼？嚴格地說來，我們不應當說政府的權利與義務，因為所謂政府的權利與義務者，分析到最後，仍然是那些負政府責任的許多個人，對於其他的許多個人或人民所應當履行的義務與所應當享受的權利。倘若我們已經澈底明瞭了道德哲學（倫理學）曉得行為上的

善惡標準，並且曉得在某種環境中我們應當作些什麼之類，那麼我們自然應當曉得假若我們自己立於政府當局的地位時，應當作些什麼；假若我們自己立於人民的地位時，應當作些什麼了。由此說來，道德哲學是研究人類各個人一般的義務與權利的，政治哲學不過是研究每個人某種特殊的義務與權利而已。這種所謂特殊的義務與權利，就是因有國家這種組織而產生的，換句話說，就是以政府與人民互相對待而發生的彼此間權利與義務。這樣說來，政治哲學也不過是道德哲學的一部分而已。所以柏拉圖之所以視道德哲學與政治哲學為一體，亞里斯多德之所以認為倫理學與政治學是連續地討論一個問題，是不無他們的道理的。我們現在講政治理論，其中自然有一大部分是所謂道德哲學。

倫理學與政治理論上所講的，都是人類應當如何行為，即在某種環境中何者為我們應當履行的義務與應當享受的權利，而國家的法律則是具體地規定人類應當如何行為，凡違背這些具體的規範者必受懲罰。法律的實施，只在解釋既經規定了的條文，看某人的行為是否違反條文的規定。但法理學 (Jurisprudence) 或立法原理上所講的，卻是人類應當如何行為，政府應當如何立法等，那些詳細的條文（即所謂法律）就是根據着這些原理而來的，至少「應當」根據着這些原理而來。實際上，法理學或立法原理與倫理學及政治理學所講的主要問題都是相同的，不過從些許不同的眼光去看而已。法理學的核心即是講國家應當立些什麼規律 (rules or laws)，那就是說，規定大眾應當如何行為，這當然也是倫理與政治理論上所討論的主要問題。

但因為法理學的着眼點是在立定行為的規則，所以生了些法理學上所專講的問題，如古今各社會上所存在的習慣法與成文法如何？誰應當作立法者？以及立法者權限如何？法律的性質、效用與範圍如何等等。

總而言之，政治理論實際上包括三種成分：（一）道德哲學，（二）政治哲學，（三）立法原理。

三、為什麼研究政治思想史——假若政治理論是有研究的必要的話，有人或者要問，我們為什麼不只研究現代的政治理論或學說呢？這些理論不更適合於我們現在的環境麼？何必再去研究幾千年或幾百年以前的那些思想家呢？現在已經時過境遷了，不白費工夫麼？其實，這都是些膚淺之見。無論何時何地的大思想家的政治學說，除了很少的一點事實與吾人今日所處的世界不同之外，其學說的要義都是有永久性的。哲學家們以及他們所處的環境雖然不能盡同，但他們都是研究人類社會的事情，並且想提供一種最好的或最合理的處置。人性是否古今一致的，人類都有好善之心，也是古今一致的。所以歷代的大思想家們所提供的意見，都是根據於永久不變的人性而立論的，他們的學說的精義是有永久價值的。讀古人的書時，必須知其精義之所在，不可因某些事實的枝節敘述不合現代而遽吐棄之。歷史上有數的幾個大思想家，都是稀世之才，他們用那種精密的思想所得之結果，都是人類文化上最有價值的至寶。

我們研究西洋政治思想史時，應當特別注意的有三點：第一，當讀政治思想史時，我們可以常常想着現代民族國家與世界政治上的諸問題，借着許多大思想家在過去的經驗與思辨，而尋出解決現代政治問題的途

徑。中外解釋古籍的大學者，考其所以能成轟動一時的名家，通常並非在嚴守章句以解釋古人的原文，大概都是從古人的思想中尋出些針對現代問題的解決方法。這即是所謂活讀古書。

第二，我們可以從各大思想家不同的學說中，得以明瞭國家的各方面，使我們能把政治的各方面都看到，並且從各種不同的學說中，知某某思想家之所長，某某之所短，最後自己求得政治理論上的真理。政治哲學上的真理，並不是憑一個人偶然臆想而得的，因為受着經驗的限制及感情衝動的影響，我們的思想常常只見到一方面，而忽略了其他各方面。普通人求得真理的方法必須對某問題的各種提議及駁辯都讀過之後，才能漸漸地得到一種漸近真理的學說。

第三，從研究過去各大思想家的學說與思辨中，可以澄清我們自己的思路，訓練自己的思想方法。一位中才的人想作思想家時，必須經過長期的嚴格訓練，未受過長期訓練的木匠，不能運斤自如，正中要害之處。思想也是如此，普通人非精讀大思想家之名著，並且得大師的指導與批評，以及嚴格的訓練之後，不足以成大思想家。

四、本書的目的及內容——許多講政治思想史的人們，想在一本書裏邊把歷代有關於政治思想的東西都講完，結果就把他們的政治思想史弄成了一部政治思想辭典；每一種社會現象，以及每一個曾經講過政治理論的人物，都約略地講一點，但任何一種學說都弄不清楚。另外許多人講政治思想史注重在社會史及政治

史上的變遷，把歷代大思想家的政治理論當作次要的東西。我自己認為，政治思想史雖然與政治史有關，但它終究與政治史有別。政治理論家大概都受他們當時的實際政治的影響，任何時代的實際政治大概也多少受其時代的大政治思想家的學說的影響。不過所謂政治理論，大概都是想離開實際政治上的偶然現象，而想求得政治社會上的普遍原理的。他們冥想國家的存在，以及政治行為的目的，並且想用什麼方法可以達到那種目的；他們思索我們每個人在某種環境之中的政治義務是什麼，應當享受的權利是什麼。假若他們這些思辨不免受其時代社會政治的影響時，但至少他們是想要得到一些普遍原理原則的，所以歷代大思想家的學說皆有多少的普遍性。我在本書中並不想作成一本政治理論辭典，所以不能把歷代對於政治理論有貢獻的一切思想家都講遍。我只把歷代最著名的最大政治理論家扼要地講述及批評一番，目的在使學者得到幾位大哲學家的政治思想的精義，曉得如何去讀他們的名著，使讀者對於政治理論上的問題各方面都看到，然後自己再沈思一種最合理的解決。讀政治理論史的人們，記得許多人名實名，以及甲如何說，乙如何主張，都是次要的問題。最重要的，在從古人的學說中尋求真理，使自己能作精密的思考，下正確的判斷。本書的內容，對於中國部分比較簡略些，因為在千餘年的所謂黑暗時代中，思想界委實有點單調；古代中對於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較詳，因為這是兩派政治思想的肇親；自文藝復興以後（即所謂近代）比較更詳細些，因為這些學說與我們現代政治的關係更密切些。

目 次

結論	一
一 政治原理與實際政治	一
二 政治理論與倫理學及法理學的關係	一
三 為什麼研究政治思想史	二
四 本書的目的及內容	二
上卷 古代及中世紀	一
第一章 古希臘的城市國	一
一 希臘的地理及人情	一
二 希臘的社會階級	一
三 希臘政治思想發達的原因	一

四 斯巴達的政治	三
五 雅典的政治	十五
第二章 柏拉圖的理想國(一)——對於通俗的正義觀的批駁	三三
一 塞菲羅斯及其子波利馬澈斯的傳統正義觀	三七
二 刺拉塞馬澈斯的過激派的正義觀	三八
三 葛若康的實用主義的正義觀	三九
第三章 柏拉圖的理想國(二)——理想國的構造	一二
一 農工商人	一四
二 衛士或輔助者	一四
三 國王	一五
四 階級劃分的心理學根據	一六
五 何謂正義	一八
第四章 柏拉圖的理想國(三)——理想國的教育	一九
一 緒論	二二

二一 普通教育	二三
1. 體育在教育中的位置	二五
2. 音樂在教育中的位置	二四
二二 高等教育	二六
1. 科學訓練	二七
2. 哲學訓練	二八
二三 第五章 亞里斯多德(一)——對於柏拉圖理想國的批評	二九
一 亞里斯多德的生活	二九
二 評理想國中的統一性	三〇
三 評柏拉圖的共產制度	三一
四 評柏拉圖的共妻子制度	三二
二四 第六章 亞里斯多德(二)——目的論的國家觀	三四
一 形式與實質	三四
二 「好」是一切事物發展的目的	三五

三 國家的起源及性質	三七
第七章 亞里斯多德(三)——國體與實際政治	四〇
一 國體的意義	一
二 如何維持國家的國體	四二
1. 教育	一
2. 法治	四二
三 政體與實際政治	四三
第八章 斯多亞學派	四四
一 城市國之衰微與普遍的社會觀念之興起	四八
二 斯多亞學派之人生及自然哲學	五〇
三 斯多亞哲學對於政治思想上的影響	五四
第九章 羅馬的政治思想	五五
一 羅馬的政治及社會情感	五五
二 斯多亞學派之復興	五七

三 塞希羅	六〇
四 孫內嘉	六三
五 羅馬的法學家	六六
第十章 初期基督教對於政治思想的影響	六九
一 基督教的教義	七〇
二 聖經上的政治思想	七一
三 基督教的神父	七三
1. 聖安波羅斯	七四
2. 聖奧格斯坦	七六
3. 聖格雷高勒	七八

第十一章 教權與政權的紛爭	七七
一 二劍論	七八
二 教皇格雷高勒第七及教皇派的理論	八〇
三 皇帝亨利第四及皇帝派的理論	八二

第十二章 聖多瑪阿昆納斯	八四
一、亞里斯多德政治哲學之復現	八五
二、法律的性質	八七
三、政府的權力及其與教會的關係	九〇
第十三章 馬塞流	九三
一、馬塞流的時代	九三
二、國家論	九五
三、教會論	九七
四、人民主權論	一〇〇
第十四章 馬開外里	一〇二
一、馬開外里的時代及生活	一〇二
二、馬開外里的霸術論	一〇五
三、馬開外里的政治理論體系	一〇八
四、對於馬開外里的批評	一一〇

下卷 近代

第十五章 霍布斯	一	三
一 霍布斯的時代及其哲學方法	二	三
二 霍布斯政治理論的心理學根據	三	一六
三 自然狀態與自然法	四	一八
四 社會契約及主權者的權威	五	二二
五 對於霍布斯政治理論的批評	十六	二四
第十六章 斯賓諾莎	十七	二六
一 斯賓諾莎的哲學方法	二	二六
二 斯賓諾莎的玄學及倫理學	三	二七
三 自然權利	四	二九
四 國家的起源	五	三一
五 主權者的威權	六	三三
六 國際關係	七	三五

七 對於斯賓諾莎之批評	三六
第十七章 洛克	三八
一 洛克的生活與時代	三八
二 自然狀態	三九
三 社會契約	四〇
四 政府解體與社會解體的區別	四二
五 對於洛克政治理論的批評與解釋	四四
1 政治義務根據於道德義務	四六
2 人民民主權論	四七
3 多數者的統治權	四八
第十八章 魏寇	四五
一 歷史學派	四九
二 國家起源論	五〇
三 痕迹的比較方法	五一

四 對於盧梭學說的批評	一五七
第十九章 孟德斯鳩	一五九
一 結論	一六一
二 論法律	一六一
三 論政府與自由	一六五
四 結論	一七〇
第二十章 盧梭	一七二
一 盧梭的生活及思想	一七二
二 盧梭的政治哲學上的主要問題	一七四
三 公共意志	一七七
四 對於盧梭政治學說的批評	一八一
第二十一章 康德	一八四
一 康德與盧梭之關係	一八四
二 社會契約與公共意志	一八五